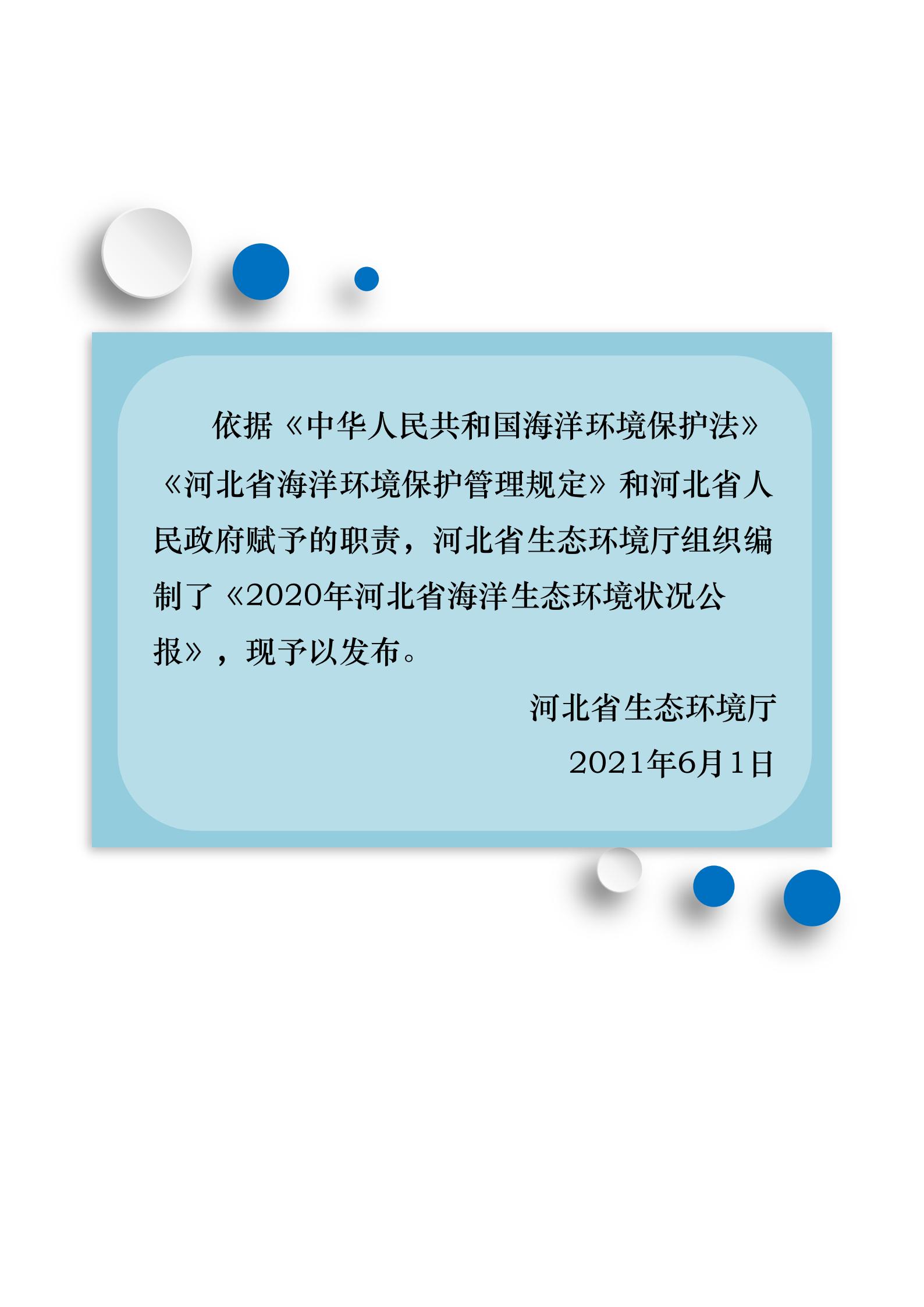


2020年

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河北省人
民政府赋予的职责，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
制了《2020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现予以发布。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1日

目录 / CONTENTS

概述	1
一、海洋环境质量	2
(一) 海水质量.....	2
(二) 海洋沉积物质量.....	9
(三) 海洋环境放射性水平.....	9
二、海洋生态状况	10
(一)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10
(二) 海洋自然保护区.....	11
三、主要入海污染源状况	12
(一) 入海河流.....	12
(二) 直排海污染源.....	13
(三)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15
四、重点区域环境状况	16
(一) 海水增养殖区.....	16
(二) 重点海域.....	16
(三) 海水浴场.....	17
(四) 海洋倾倒区.....	17
(五) 热点开发区.....	18
五、海洋生态环境灾害与风险	19
(一) 赤潮.....	19
(二) 绿潮.....	19
(三) 溢油污染事故.....	19
六、相关行动与措施	20
(一) 全面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20
(二) 持续推进陆源污染防治.....	20
(三) 进一步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范.....	20
(四) 全力做好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保障工作.....	21
(五)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21
(六) 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22

概 述 / OUTLINE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步和显著成效。

202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了近岸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洋功能区环境监测、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主要入海污染源状况监测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基本掌握了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为推动全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和服务保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整体稳中趋好。海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9%，与2019年相比上升1.7个百分点，海水环境质量主要影响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国家考核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比例全年稳定达到100%。滦河口-北戴河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全省所有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标准，达标率100%，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直排海污染源达标率100%。海洋自然保护区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北戴河老虎石浴场和平水桥浴场2个浴场适宜游泳的天数比例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本年度我省近岸海域未发生赤潮、绿潮灾害。全年共发现1次海上油污泄露事件，未对海洋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海洋环境质量

（一）海水质量

1. 近岸海域水质

2020年，我省管辖海域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水质达到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7199平方公里、7184平方公里、7054平方公里、7228平方公里，分别占管辖海域总面积的99.6%、99.4%、97.6%、100%，全省四个季度平均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99%，与2019年相比上升1.7个百分点。国家考核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比例全年稳定达到100%，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中向好。海水环境主要影响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主要影响海域为沧州海域，受影响季节为春季、夏季和冬季。三类及以上水质海域主要位于冀津相邻海域和冀鲁相邻海域，其中冬季在沧州海域东北部出现三类水质，面积为28.9平方公里；春季在沧州南部黄骅港附近海域出现三类水质，面积为43.4平方公里；夏季在冀津交界沧浪渠河口附近海域出现四类和劣四类水质，面积分别为65.0平方公里和7.2平方公里。

“十三五”期间，我省海水水质改善成效显著，海水优良水质比例由85.2%提升至99%，提高13.8个百分点。沿海地市中沧州市海水优良水质比例由38.5%提升至93.3%，提高54.8个百分点；秦皇岛市由91.8%提升至100%，提高8.2个百分点；唐山市由93.1%提升至99.8%，提高6.7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我省海水水质消劣成效明显，海水劣四类水质比例由3.7%下降至0，减少3.7个百分点。沿海地市中沧州市海水劣四类水质比例由18.9%降至0.2%，减少18.7个百分点；秦皇岛市海水劣四类水质比例由2%降至0，减少2个百分点；唐山市由1.2%降至0，减少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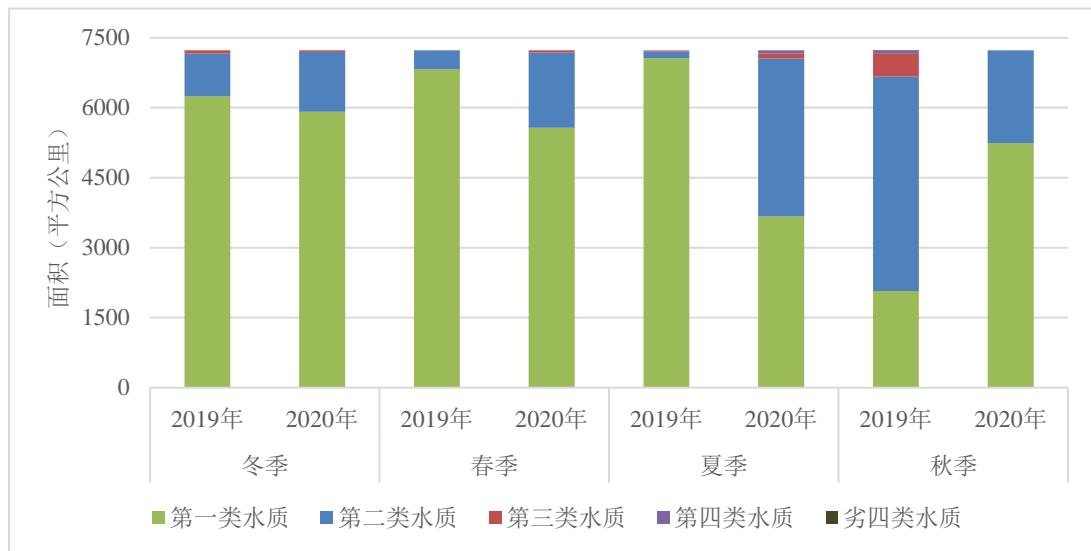
2020年河北省管辖海域各类水质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季 度	第一类水质	第二类水质	第三类水质	第四类水质	劣四类水质
冬 季	5916.0	1283.1	28.9	0	0
春 季	5569.2	1615.2	43.4	0	0
夏 季	3667.0	3387.0	101.8	65.0	7.2
秋 季	5240.0	1988.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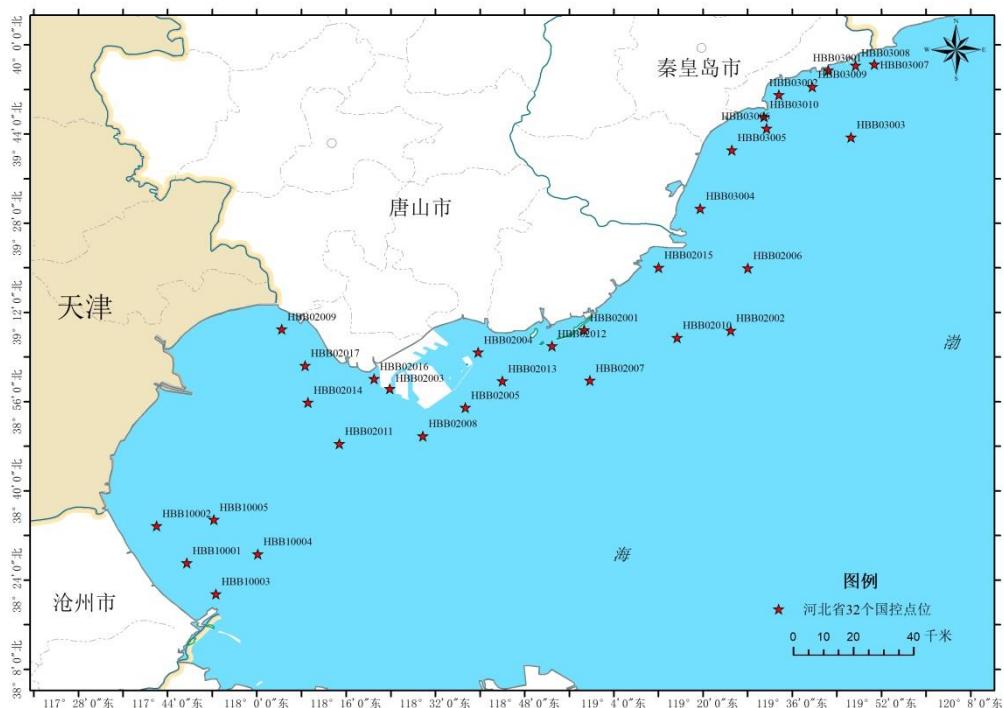
2020年秦皇岛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均占秦皇岛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00.0%。

2020年唐山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占唐山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00.0%、100.0%、99.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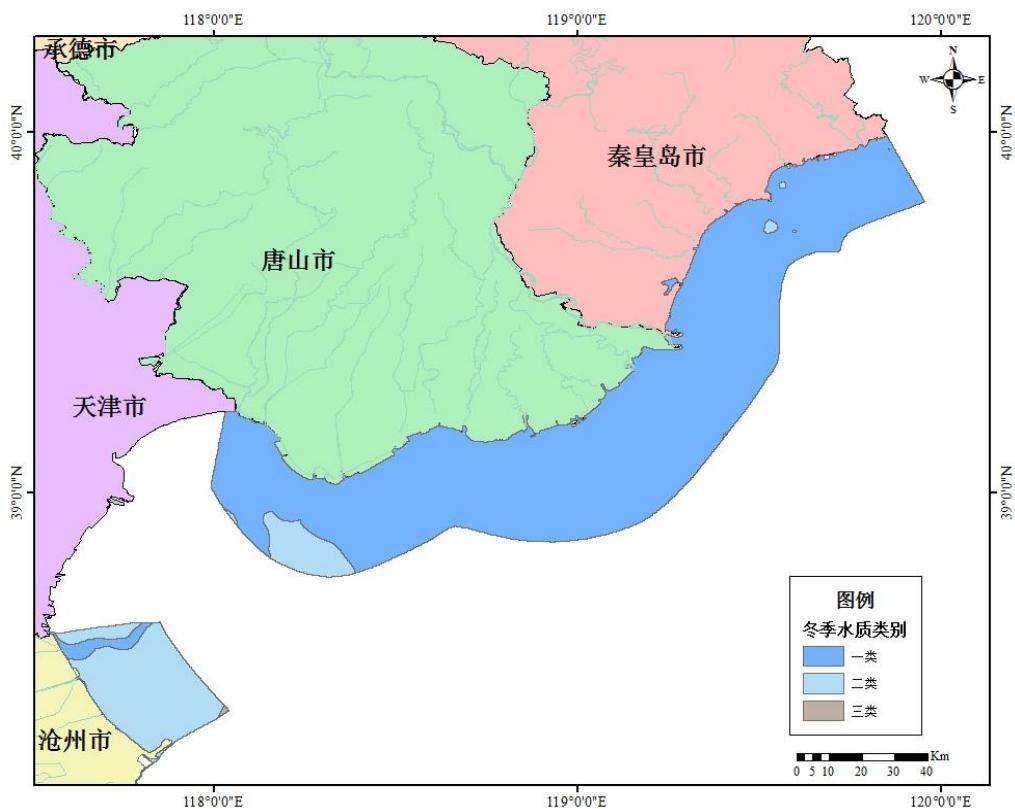
2020年沧州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占沧州市管辖海域面积的96.7%、95.2%、84.7%、100.0%。



2019~2020年河北省管辖海域各类水质区面积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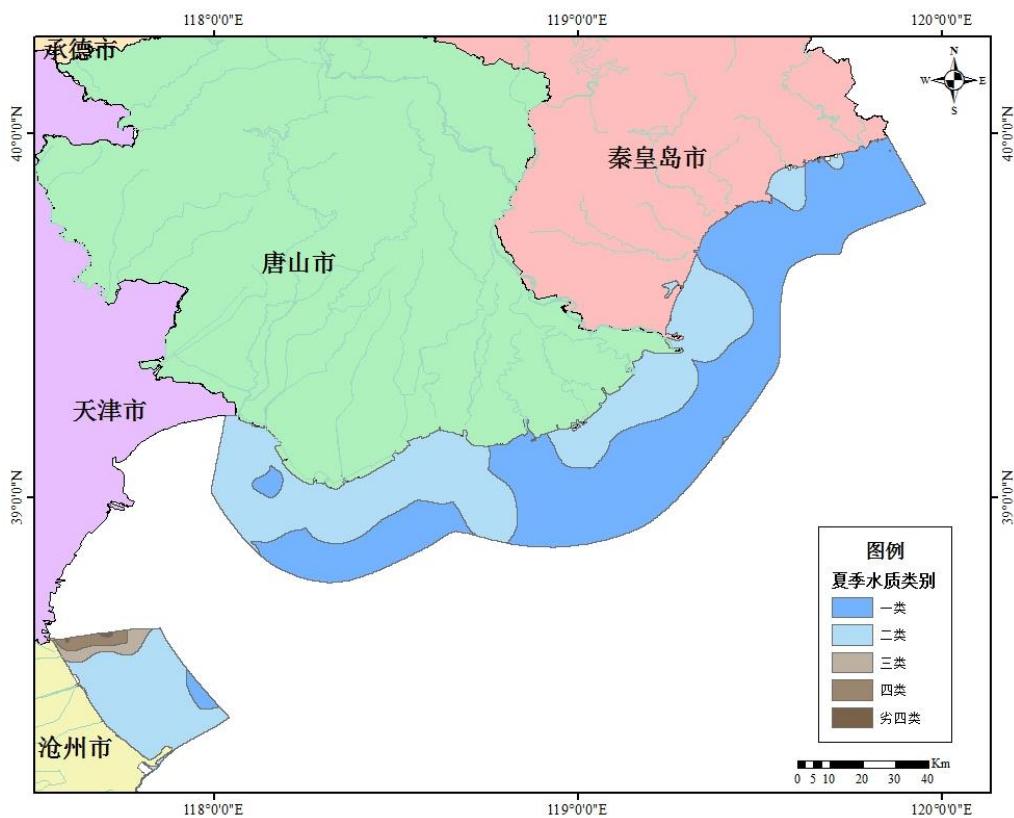
2020年河北省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国控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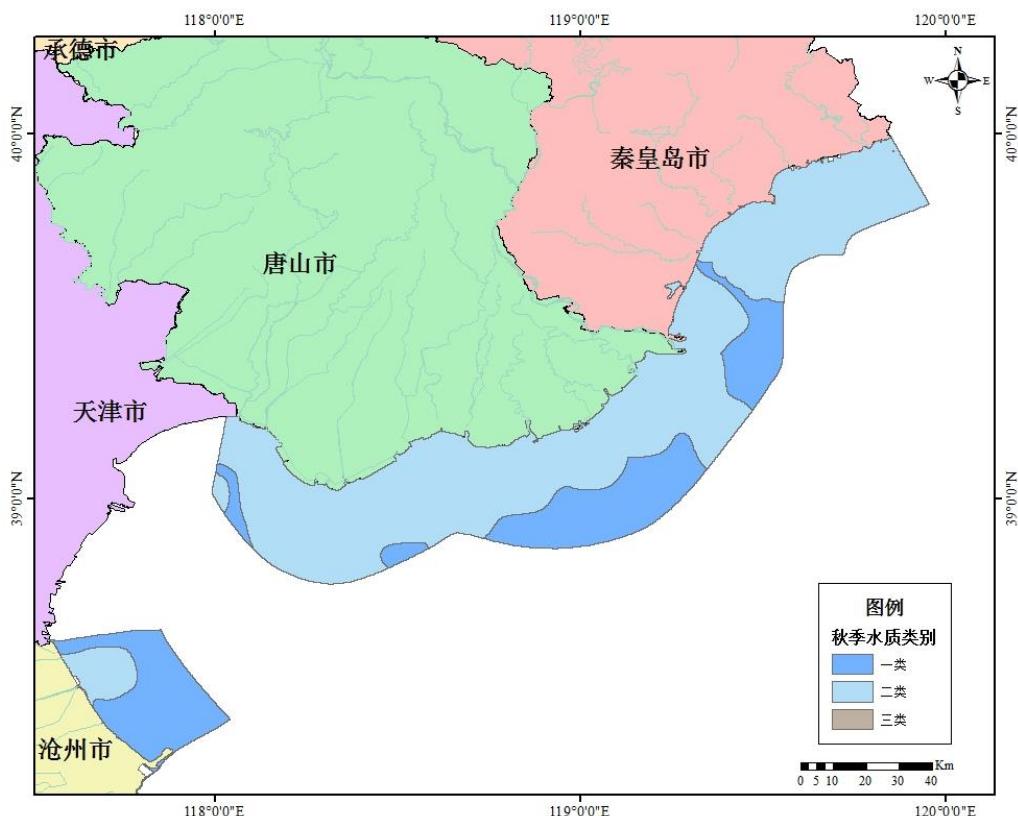
2020年冬季管辖海域水质等级分布示意图



2020年春季管辖海域水质等级分布示意图



2020年夏季管辖海域水质等级分布示意图



2020年秋季管辖海域水质等级分布示意图

2. 海水富营养化状况

2020年，全省管辖海域主要在夏季和秋季出现轻度富营养化状态*，海域面积分别为962.39平方公里和265.37平方公里，均集中在唐山市近岸海域。春季在冀鲁交界海域出现小面积轻度富营养化，冬季全部海域均未出现富营养化现象。

其中夏季轻度富营养化海域主要集中在唐山市黑沿子排干、曹妃甸工业区西侧、小清河、稻子河附近海域；秋季轻度富营养化海域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小清河河口海域和曹妃甸海域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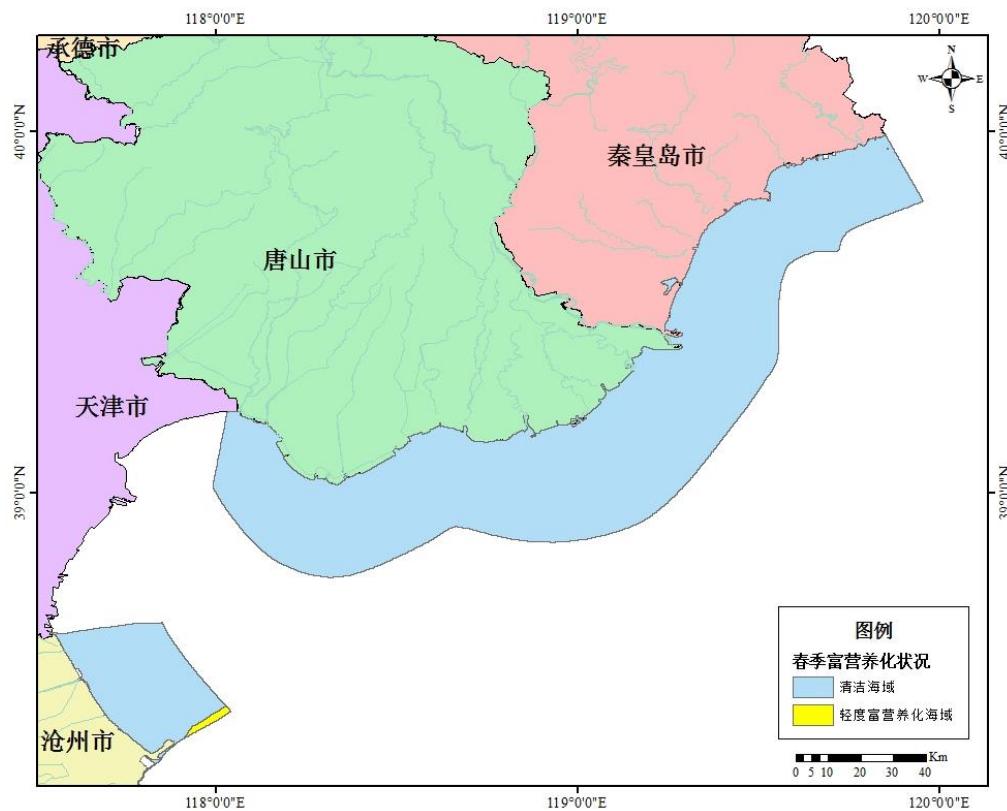
2020年管辖海域轻度富营养化海域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海 域	冬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秦皇岛市	0	0	0	0
唐山市	0	0	962.39	265.37
沧州市	0	31.53	0	0
河北省	0	31.53	962.39	26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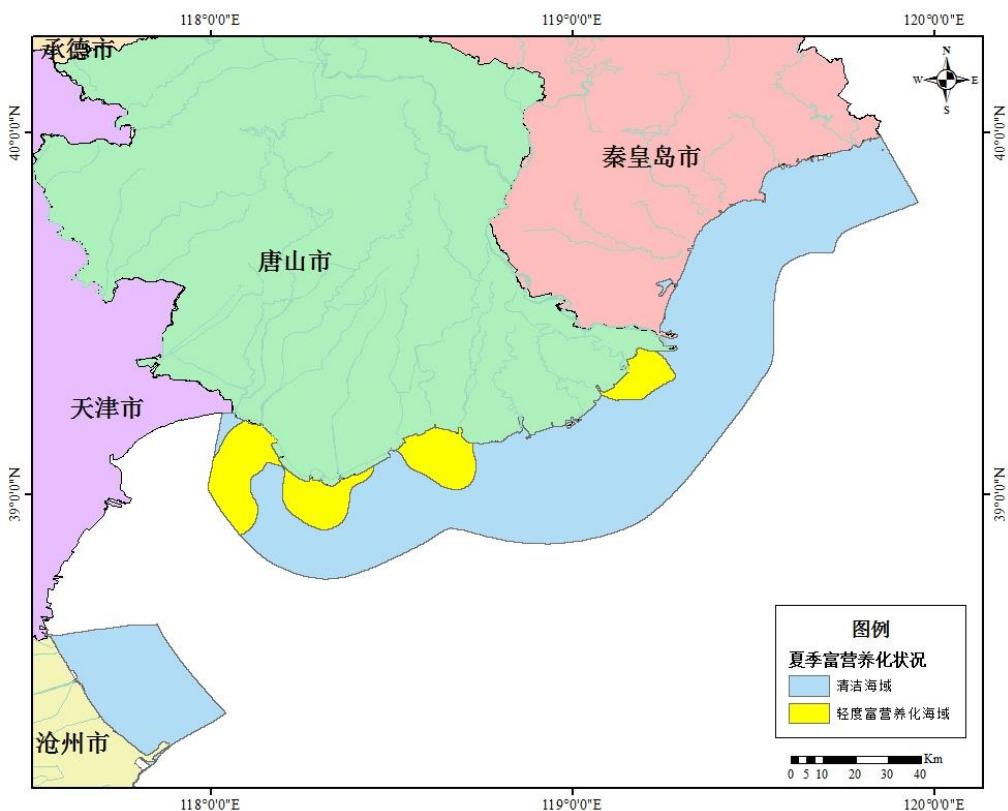
* 富营养化状态依据富营养化指数（E）计算结果确定。该指数计算公式为 $E=[\text{化学需氧量}] \times [\text{无机氮}] \times [\text{活性磷酸盐}] \times 10^6 / 4500$ 。 $E \geq 1$ 为富营养化，其中 $1 \leq E \leq 3$ 为轻度富营养化， $3 < E \leq 9$ 为中度富营养化， $E > 9$ 为重度富营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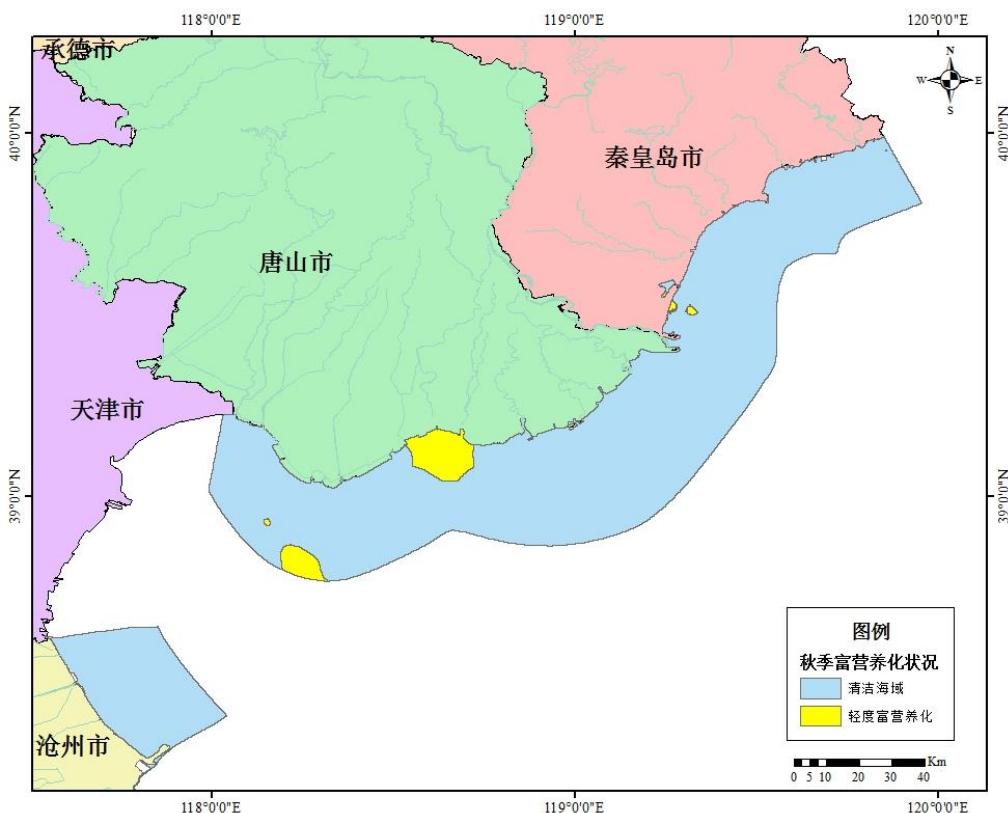
2020年冬季管辖海域富营养化程度示意图



2020年春季管辖海域富营养化程度示意图



2020年夏季管辖海域富营养化程度示意图



2020年秋季管辖海域富营养化程度示意图

（二）海洋沉积物质量

2020年，我省对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我省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状况*良好，沉积物质量良好的点位比例为94.7%，主要超标要素为铜、铬和镉，铜、铬和镉含量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比例分别为8.8%、19.3%、3.5%。

（三）海洋环境放射性水平

2020年，我省对秦皇岛东山浴场、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沧州黄骅港近岸海域放射性水平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秦皇岛东山浴场、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沧州黄骅港近岸海域水体中的U、Th、²²⁶Ra、⁹⁰Sr和¹³⁷Cs等指标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沧州黄骅港近岸海域海洋生物体中⁹⁰Sr、¹³⁷Cs、²¹⁰Po、²¹⁰Pb、²³⁸U、²³²Th、²²⁶Ra、⁴⁰K、¹³⁷Cs等指标放射性比活度处于本底水平。

*单个点位沉积物质量：

良好：最多一项要素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且没有一项要素超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一般：一项以上要素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且没有一项要素超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较差：有一项或更多项要素超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二、海洋生态状况

（一）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2020年，我省对滦河口～北戴河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与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了监测，监测海域面积900平方公里。

近岸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监测结果显示：滦河口～北戴河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与全国河口生态系统状况相同，与上年同期持平。

局部海域海水溶解氧超出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个别站位无机氮超过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除个别站位铜超出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其余站位各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生物体中镉、铅和锌超出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

2020年夏季对滦河口～北戴河典型生态系统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监测结果表明：浮游植物密度过高；浮游动物密度过高，生物量过低；底栖动物密度、生物量过低。

共鉴定出浮游植物28属55种，主要类群以硅藻和甲藻为主，优势种为刚毛根管藻和短角弯角藻；浮游植物细胞密度范围为 $6.26 \times 10^4 \sim 3.40 \times 10^7$ 个/立方米，平均为 5.63×10^7 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为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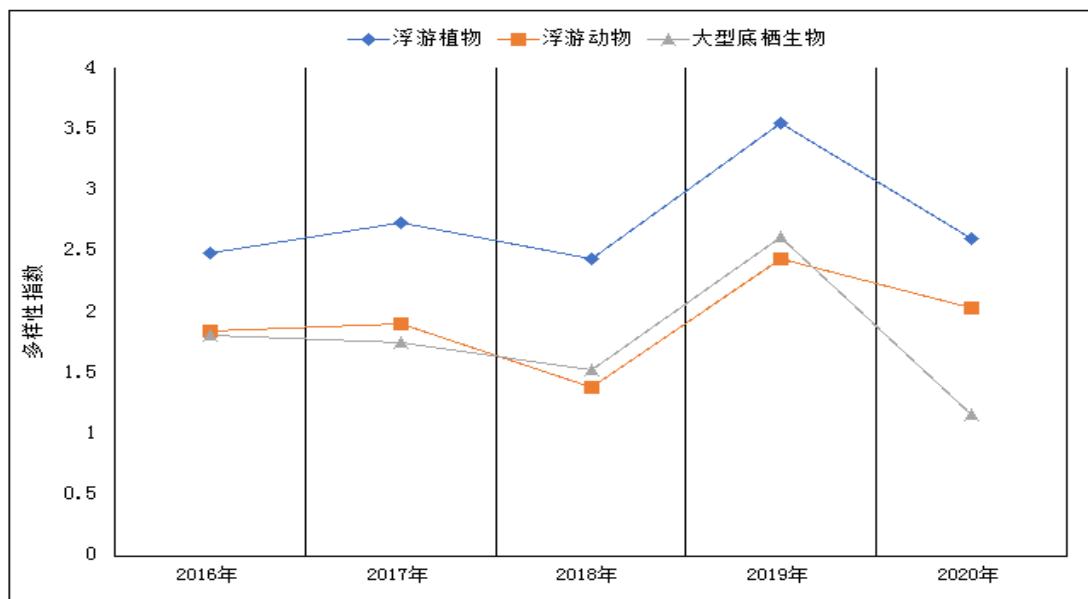
*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分为健康、亚健康和不健康三个级别：

健康：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属性，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基本稳定，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正常发挥，人为活动所产生的生态压力在生态系统的承载力范围之内。

亚健康：生态系统基本维持其自然属性，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但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尚能正常发挥，环境污染、人为破坏、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等生态压力超出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

不健康：生态系统自然属性明显改变，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发生较大程度改变，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严重退化或丧失，环境污染、人为破坏、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等生态压力超出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

共鉴定出浮游动物46种，主要群类为桡足类和鞭毛纲，优势种为夜光虫和肥胖三角溞，浮游动物密度范围为21个/立方米~ 2.03×10^5 个/立方米，均值为 1.24×10^4 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为2.03。共鉴定出底栖生物26种，优势种为青岛文昌鱼和金氏真蛇尾，栖息密度测值范围为0~370个/平方米，均值为71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为1.16。



近五年滦河口~北戴河典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指数统计

（二）海洋自然保护区

2020年，我省对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海洋自然保护区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保护区水质优良，个别站位溶解氧超过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质量总体良好，各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保护区内生物群落结构正常，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文昌鱼栖息密度平均为56个/平方米，变化范围为0~170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0.94克/平方米，变化范围为0~3.83克/平方米。

三、主要入海污染源状况

(一) 入海河流

2020年,对全省48个入海河口断面(沧浪渠监测断面为翟庄子断面)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全省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48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II类水质断面1个,占2.1%,同比下降6.2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断面8个,占16.7%,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25个,占52.1%,同比上升20.8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4个,占29.2%,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8.8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全省入海河流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1.0~42.7毫克/升,平均为26.1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浓度范围为2.3~13.3毫克/升,平均7.1毫克/升;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4~7.4毫克/升,平均3.5毫克/升;总磷浓度范围为0.025~0.393毫克/升,平均0.152毫克/升;氨氮浓度范围为0.07~23.59毫克/升,平均0.47毫克/升。

2020年河北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类别(单位:个)

城市	水质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合计
秦皇岛	0	0	6	10	2	0	18
唐山	0	1	2	11	6	0	20
沧州	0	0	0	4	6	0	10
合计	0	1	8	25	14	0	48

*入海河流水质综合评价分为5个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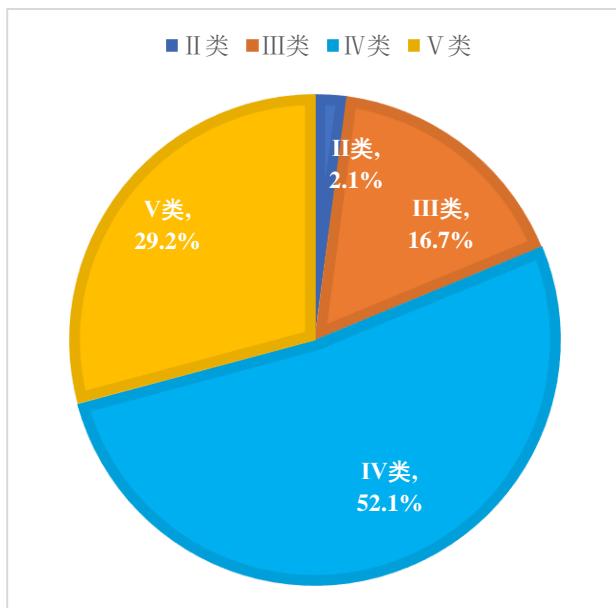
优: I ~ 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良好: 75% \leq I ~ III类水质比例 $< 90\%$;

轻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水质比例 $< 20\%$;

中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20% \leq 劣V类水质比例 $< 40\%$;

重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水质比例 $\geq 40\%$ 。



2020年全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二）直排海污染源

2020年，对全省11个直排海污染源开展了监测，结果表明，直排海污染源达标率为100%。

2020年，河北省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量总计57237万吨，主要污染物排放入海总量由高到低依次为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镍、总磷和总氮。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977.9吨；总氮排放总量为709.0吨；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87.1吨；氨氮排放总量为33.1吨；总磷排放总量为34.2吨。沿海各市污染源排放量最大的为唐山市，其次是秦皇岛市，沧州市无实际污水外排入海。

2020年河北省直排海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时间	实际排污口总数	是否达标	污水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吨)	总镍(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第一季度	7	是	12164	426.0	35.2	52.4	26.0	150.9	7.9
第二季度	7	是	16481	526.0	47.4	68.8	4.0	200.1	8.9
第三季度	6	是	17144	590.9	57.3	0.8	0.3	182.3	7.8
第四季度	5	是	11448	435.0	47.1	0.1	2.8	175.6	9.5
全 年	/	是	57237	1977.9	187.1	122.1	33.1	709.0	34.2

2020年河北省直排海污染源名录

城市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是否达标	备注
秦皇岛市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口	/	排污口于2020年6月封堵
	秦皇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中水厂排污口）	是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	是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总排口	是	
唐山市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碱渣场上清液排放口	是	
	曹妃甸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排海口	/	电厂温排水不做是否达标评价，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
	曹妃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排海口	是	
	厦门水务乐亭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排海口	是	
	乐亭县王滩镇河北大唐国家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排海口	/	电厂温排水不做是否达标评价，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
	曹妃甸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排海口	/	热交换升温水不做是否达标评价，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
沧州市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排水口	/	电厂温排水不做是否达标评价，不参与排放总量计算。

（三）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2020年，我省在近岸海域开展海洋垃圾、微塑料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包括：海面漂浮垃圾和海滩垃圾的类型和密度、微塑料类型和丰度。

海面漂浮垃圾 秦皇岛南戴河海面漂浮垃圾为橡皮类和塑料类，平均个数为2098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1.22千克/平方千米。唐山祥云岛海面漂浮垃圾为塑料类和木制类，平均个数为533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0.09千克/平方千米。沧州冯家堡海面未监测到海面漂浮垃圾。

海滩垃圾 秦皇岛南戴河海滩垃圾主要为纸类、塑料类及橡胶类，垃圾碎片的平均个数为36.12万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287.63千克/平方千米。唐山祥云岛海滩垃圾主要为塑料类、橡胶类及泡沫类，垃圾碎片平均个数为10.00万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1437.25千克/平方千米。沧州冯家堡海滩垃圾主要为塑料类、橡胶类及玻璃类，垃圾碎片的平均个数为9.47万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1507.68千克/平方千米。

海洋微塑料 2020年开展了秦皇岛海域微塑料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表层海水中微塑料丰度介于0.47~1.71个/立方米之间，平均密度为0.84个/立方米。微塑料类型包含纤维、碎片、薄膜、颗粒等，其中纤维占比最多，达30%以上。微塑料主要构成包含人造蛋白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乙烯以及聚甲基丙烯酸丁酯等。

四、重点区域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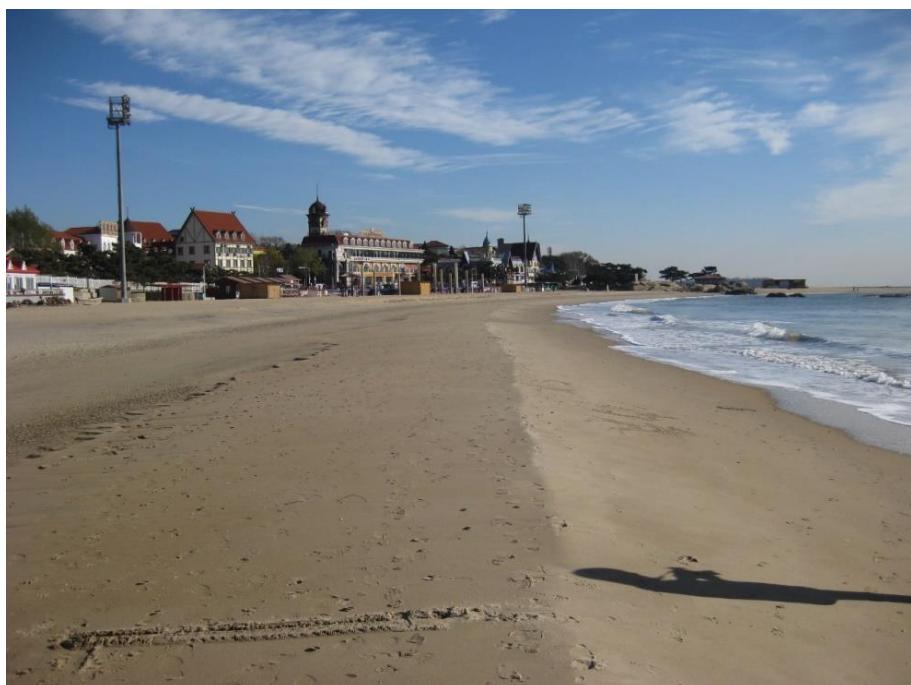
（一）海水增养殖区

2020年，我省对昌黎新开口养殖区和乐亭滦河口养殖区的水质、沉积物和养殖生物质量开展了监测。

两个海水增养殖区养殖环境质量优良，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昌黎新开口养殖区和乐亭滦河口养殖区达到功能区要求的二类以上水质标准的站次比例均为100%。两个养殖区沉积物质量良好，各项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昌黎新开口养殖区和乐亭滦河口养殖区个别养殖生物体内的铅、镉和锌超出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二）重点海域

2020年旅游旺季期间，我省对北戴河周边海域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北戴河周边海域环境状况总体良好，水质稳定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北戴河海滨

（三）海水浴场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我省对北戴河老虎石浴场和平水桥浴场2个浴场的水质状况开展监测。

水质状况 两个海水浴场水质状况*为优良的天数占比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

游泳适宜度 两个浴场适宜游泳的天数比例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



游客海滩游玩

（四）海洋倾倒区

2020年，我省共有唐山港京唐港区维护性疏浚物临时海洋倾倒区和黄骅港港区疏浚物临时海洋倾倒区2个海洋倾倒区。倾倒的废弃物主要为港口及航道疏浚物。2020年对倾倒区周边海域环境状况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倾倒区海域的水质、沉积物质量以及海洋生物状况与周边海域基本一致，均满足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倾倒活动未对周边海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海水浴场单日水质：

优良：全部指标判别结果均为“优良”；

一般：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判别结果均为“一般”，且没有指标判别结果为“较差”；

较差：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判别结果均为“较差”。

（五）热点开发区

2020年，我省继续对秦皇岛山海关填海工程区，曹妃甸工业区和沧州渤海新区周边海域环境状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未发现开发活动对周边海洋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山海关填海工程区 水质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个别站位铬超过第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类沉积物质量标准，其它各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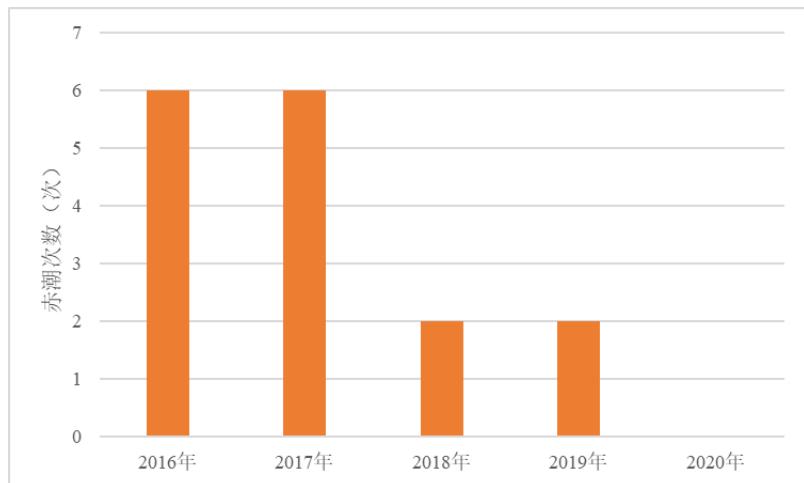
曹妃甸工业区 水质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各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沧州渤海新区 水质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个别站位铬、铜超过第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类沉积物质量标准，其它各监测要素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五、海洋生态环境灾害与风险

（一）赤潮

我省高度重视赤潮监视监测工作，通过陆岸及海上巡视、卫星遥感和志愿者报告等方式，对全省海域实施了全面监控。2020年全省近岸海域未发现赤潮，少于去年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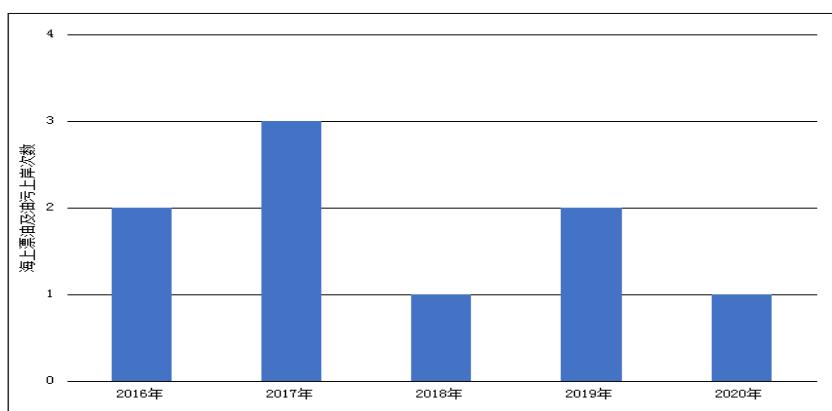


（二）绿潮

2020年我省对秦皇岛市汤河口至金山嘴沿线约12公里的海域开展了绿潮状况监测，全年未发生绿潮灾害。

（三）溢油污染事故

2020年我省继续开展沿岸和海上溢油的巡视工作，全年共发生1起海上油污泄露事件。2020年3月7日，沧州黄骅港神华港区303#泊位海面发现少量漂油，漂油类型为主机滑油，泄漏量约为20升，未对海洋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016~2020年河北省近岸海域发现海上漂油及油污上岸次数

六、相关行动与措施

（一）全面落实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2020年是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收官之年，我省严格控制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切实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管控，推动沿海经济带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经过近三年不懈努力，我省渤海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相关核心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2020年13条国考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标准，达标率100%，基本消除劣V类断面；完成生态环境部确定的两类入海排污口清理；完成修复海湾岸线17.32公里、滨海湿地1243.35公顷；2020年国考监测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100%，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99%。2020年9月18日CCTV13新闻直播间以“渤海综合治理初见成效”对我省渤海攻坚战取得的治理成效及工作经验进行了报道。

（二）持续推进陆源污染防治

优化入海河流水质监测考核体系，实施所有入海河流全流域系统治理，落实“一河一策”，深入开展涉氮企业执法帮扶工作，持续改善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按照“查、测、溯、治”工作原则有序推动沿海三市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城市唐山先行先试，生态环境部交办的2250个排污口已全部完成监测溯源工作，“一口一策”整治正同步推进。持续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并加大整治力度，2020年我省直排海污染源全部达标。在全省全面推行湾长制，建立了省、市、县、基层四级湾长及湾长制办公室组织体系，使每一寸海湾都有人管，不断压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范

为严厉打击各类海洋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与海警部门加强执法

协作配合，联合开展“碧海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安全。为强化重点区域和近岸海域风险防范，印发《关于开展沿海区域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摸清我省重点区域和近岸海域海洋环境风险源底数，分类建立环境风险源清单及信息库，督导沿海三市修订完善沿海各类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断提升应对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四）全力做好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2020年，我省继续加强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旅游旺季期间成立值守人员临时党支部，突出政治引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建立了科学高效、精准实用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立足精准施治，狠抓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全面保障了浴场海水质量；突出精准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推动北戴河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强化督察执法，确保管控措施落实落地。秦皇岛市13条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全面好转，主要水质指标月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北戴河主要海水浴场全部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要求，再创历史最好。2020年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五）加强海洋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察能力建设，9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在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组织开展了全省范围内首次多部门联合参加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培训班，特邀了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监管局、山东海警局、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等单位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专家就海洋环评审批监管、海洋生态环境执法、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和海洋环境法制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授课，全省沿海各市县区海洋生态环境系统、海警系统以及海洋渔业系统的管理工作人员共计94人参加了集中培训，有力的提升了沿海市县海洋生态环境系统监管人员素质水平。

（六）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经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冀环海洋〔2020〕183号），初步建立了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工作机制；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调研起草工作，该规定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此部法律是我国首部规范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削减海上大气污染物，提升渤海环境治理水平提供法律保障；强化港口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筹措专项经费用于《河北省港口污染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条例》初稿已基本形成并报送省司法厅审查，目前该《条例》已列入2021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从立法层面保障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向深入推进；加快制定入海河流污染控制标准，根据入海河流污染防治治理需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滦河流域及冀东沿海河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目前正在前期调研，争取尽早列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制定计划。